



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YUANXINGUANLIYOUXIANGONGSI

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NYX2023(CG)-001R

采购单位：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第六章磋商程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YX2023(CG)-001R
- 2、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本项目共1个包，为原第一次采购流标的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里的“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点位A包)”，
-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8.29万元；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采购土壤普查外业采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供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少于上述月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月份提供，成立不满月份的可不提供）；

3.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网站更新页面目录为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8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500 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5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

4、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东方市八所高速路口处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255227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一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0898-65356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 话：0898-65356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保证金：6000.00元。

开户名：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4605 0100 3836 0000 0770

11.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1.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附转账回单以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递交至代理公司，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装订(注:须胶装),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保存格式为PDF及Word格式)。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一览表”,并将下列内容单独装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字样。

14.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递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

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18.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18.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 90%计（即按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18.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2. 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于该项目为二次招标，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基础上上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
- 2、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预算（最高总限价）：128.29万元；
- 3、服务期限：150个自然日；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合格
- 6、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须通过内业测试化验验收，试点成果验收。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标的	初步点位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分段地区(所属乡镇)	备注
东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次采购)	855	128.29	八所镇、四更镇、大田镇、东河镇、江边乡。	本次采购点位数量为初步点位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采样量结算，如省“三普办”有增加样点数，我局将视情况给各中标单位增加工作量，增加工作量以签证形式确认。

三、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东方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编制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实施方案、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表层样点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样品采集、样品装运等工作。

四、土壤普查及对象及普查

土壤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全部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普查内容：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

五、实施工作目标

全面查明查清东方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建立样品库、数据库，形成实施市土壤普查成果，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六、进度要求

我市主要负责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野外点位校准工作；8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内业测试化验、分析化验、数据审核与整理分析、外业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验收、土壤三普成果验收等工作交由省三普办统筹安排完成。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及后续工作安排将根据实际农时因素适当调整。

七、组织实施

土壤三普工作按照统一方案、统一领导、部门配合、技术支撑、体系监管的方式组织实施。

（一）工作平台搭建

根据省三普办指导，组建我市专家咨询组、技术指导组，组织各类专业培训；组织普查、检查、指导工作；组织普查情况调度等工作。

（二）技术培训

按照外业调查队伍技术要求，对参与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培训。

（三）外业调查采样

外业调查采样按照队伍组织、任务认领、入场准备与善后、调查采样等工作方式组织。

1、采样队伍组建。外业调查采样具体由专业机构承担，省三普办结合本次普查技术要求，指导东方市根据调查采样单位的人员储备、技术力量及有关工作经验

等，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有资质单位完成外业表层样调查采样。承担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机构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组建调查采样队伍。调查采样队开展调查工作前相关技术人员须按照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其中，技术领队须通过培训考核，并获得省级三普办认可的证书。

2、工作计划制定。在省三普办的指导下，市三普办组织采样单位根据普查技术要求、东方市农业生产情况等信息确定合适的采样时间、制定调查采样工作计划。

3、对接协调工作。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入场前，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配表层调查采样区域、点位数量任务，并将点位坐标电子围栏内的植物（作物）种类、没施肥时段、收获时段的情况、以及乡镇（华侨经济区）土壤第三次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小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劳务采购中标单位。乡镇（华侨经济区）土壤第三次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小组应安排乡镇（华侨经济区）农业服务中心农技员、村（居）委会干部、村（居）民小组干部陪同配合做好表层点位的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的对接与协调，及时处理好调查采样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调查采样工作开展。市三普办应主动与承担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机构对接，了解并组织开展调查采样入场前的相关资料收集，根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好各调查采样点进场相关工作，协助调查采样机构做好离场善后工作，明确1名乡镇农技人员到场协助调查采样队开展进场离场、信息调查以及协调沟通相关工作。调查采样机构应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调查采样机构离场时应做好善后工作。

5、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队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样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植物类型、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及表层样品、土壤整段标本采集。

样品采集时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表层样点的每个层次取样量为3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

点，取样量为 5kg。表层样点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采集测定用样 1kg，对于需要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测定用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为 2kg。表层样点每个层次均需采集 3 个容重测定用环刀样。调查队应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

调查采样过程中，需强调立地条件、土壤性状、土壤发生层性状信息的标准化、全面化采集，立地条件调查要对接农户和一线农技人员；需强化样品采集、标签、包装与流转的规范性。

八、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市土壤三普领导小组，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负责推进本市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财力，保证调查经费的安排到位；市资规局配合做好业务数据衔接审核、未利用土地的调查指导以及做好林地草地调查采样、业务数据衔接审核、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生态环境局做好土壤污染等业务数据衔接审核、配合做好质量控制、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各乡镇及华侨经济区管委会需成立土壤第三次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小组，小组组长由乡镇（华侨经济区）分管农业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点位坐标所在区域的村（居）委会主任、村（居）民小组组长担任，服务小组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技术保障

市土壤三普办公室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利用好科研、教学、推广以及社会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组建技术工作组、专业普查队伍，配齐专业物资设备，抓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加强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普查质量。

（三）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安全保障

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参与普查涉密环节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保密性措施，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在数据上传、审核等土壤普查各环节上注意信息的保密性，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市级面上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等。制定外业调查应急预案，对外业工作可能遭遇到的各种情况作出提前预估及演练，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以随时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同时随时根据疫情突发情况，对工作作出相应调整，确保工作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联 系 人： 联 系 方式：				

乙方	联 系 人： 联 系 方式：
----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履约期限：_____。

履约地点：_____。

履约方式：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_____。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完全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放弃对本项目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辅助材料费、安装、物流、搬运等一切费用。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含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供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少于上述月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月份提供，成立不满月份的可不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网站更新页面目录为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项目技术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 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 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若无偏离, 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注: 1、此表为样表,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在偏离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清单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计算评标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设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附表 2:

综合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 分	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表》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相对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5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达≥5 项的，此项得 0 分。
2	类似项目经验	9 分	<p>供应商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土壤三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证明材料：以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并附对应的不低于合同金额 60% 的银行进账凭证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提供的业绩与评审要求业绩条件不符的，均不计入有效业绩金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实力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地理学、农业资源利用、农学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资格者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地理学、农业资源利用、农学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资格且具备省级以上土壤三普培训合格证书者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3）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地理学、农业资源利用、农学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备省级以上土壤三普培训合格证书者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外，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土壤学、地理学、农业资源利用、农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资格人员有 8（含）人以上者得 8 分；有 5 人（含）至 7 人（含）得 6 分；有 1 人（含）至 4 人（含）得 4 分，否则 0 分。</p> <p>（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投标前半年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实施方案	32分	<p>(1) 对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含）；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对是否有项目进度详细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工期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等进行评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含）；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是否有完善的测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对调查成果的质量目标、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含）；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对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是否合理，工作步骤是否具体全面等进行评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含）；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分配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p> <p>1、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不限于基本内容，定位准确，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操作性得6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3、方案内容欠缺且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管理、技术措施等方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价；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8分，次优得5分，其他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合计		100分	